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西安市红会医院**的**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（X10000）维保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西安市红会医院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（X10000）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长东数智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长东数智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本表所属行业不允许更改，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。